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四)基隆市政府115年5月27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19836號函。

二、甄選種類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射擊	**初級以上**	1	1	

註：本次本項運動教練之聘期為1年(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7日【星期日】止。

（二）公告方式：1.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lcg.gov.tw/tw/education/）

2.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網站（http://mdjh.kl.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持有運動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射擊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三）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否則不予採計。）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者、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八、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甄選證（貼妥照片）

2.報名表（貼妥照片及簽章)。

3.切結書、具結書、報名委託書

4.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射擊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繳交最優 12 項成績)。

9.簡歷表。

10.回郵信封（務必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成績通知)。

11.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三）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3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五）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一）試教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前到本校人事室報到)，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告欄。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二）口試日期：接續於試教之後。

（三）附表：

甄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6.1(一)~115.6.7(日)	
報名	115.6.8(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專業成就審查	115.6.9(二)	人事室初審、學務處複審
試教、口試	115.6.14(日)	(下午 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 1 時 30 分起
甄試結果公告	115.6.16(二)	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試成績複查	115.6.17(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5.6.18(四)	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審查方式辦理。

<table>
<tr><th>區分</th><th>方式</th><th>內容</th></tr>
<tr><td>積分審查40%</td><td>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td><td>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
<tr><th>名次與積分
賽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
<tr><td>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td><td>50</td><td>46</td><td>42</td><td>38</td><td>34</td><td>30</td><td>26</td><td>22</td></tr>
<tr><td>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td>40</td><td>36</td><td>32</td><td>28</td><td>24</td><td>20</td><td>16</td><td>12</td></tr>
<tr><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td><td>30</td><td>28</td><td>24</td><td>20</td><td>16</td><td>12</td><td>8</td><td>4</td></tr>
<tr><td>全國運動會</td><td>20</td><td>18</td><td>16</td><td>12</td><td>8</td><td>4</td><td>3</td><td>2</td></tr>
<tr><td>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14</td><td>12</td><td>10</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r>
<tr><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10</td><td>8</td><td>6</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r>
</table>
2.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組或項目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應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本人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2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最終積分之認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td></tr>
<tr><td rowspan="2">甄試60%</td><td>試教(35%)</td><td>1.試教 15 分鐘，試題由考生現場抽籤決定(若無試題則依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教考場無學生在場)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td></tr>
<tr><td>口試(25%)</td><td>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誠、行政配合度…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td></tr>
</table>

※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

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十一、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　2.口試　3.專業成就積分。

十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練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試結果公告時間：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

1.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十四、錄取方式：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擇優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十五、甄選結果：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單另行寄出）。

十六、錄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七、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九、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十、甄選程序完成後，依回郵信封地址寄發成績單。

二十一、（一）申訴電話：(02)24561274 轉 50。

（二）申訴信箱：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二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射擊	甄選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兵　役	□役畢　□免役 □未役　□服役中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通訊地址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日期	電話	日：
			年　月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練證書	種類	等級	發證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甄選證 □委託書 □切結書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練證書	□學歷證件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簡歷表 □回郵信封 □報名費1000元	報考人簽章	

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否　□是(請填姓名：　　)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否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否　□是(請填導師及任教老師姓名：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章：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A 表 【 本 人 參 加 】

報考運動種類：射擊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最高100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B 表 【 指 導 學 生 】

報考運動種類：射擊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最高100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右列兩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之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辦理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形、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 歷 表　（用紙不足，得自行加印）

甄選類別：射擊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申請複查	□積分審查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留存。

----------請----------勿----------撕----------開----------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受理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號碼	
報考種類			
申請複查	□積分審查		
	□甄試(試教、口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加蓋戳印後，由申請人留存。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　　選　　證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姓　　名：＿＿＿＿＿＿＿＿＿＿

應試類別：＿＿＿＿**射擊**＿＿＿＿

甄選證號：＿＿＿＿＿＿＿＿＿＿

11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日程表

時間／項目／日期	下午 1 時前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備　　註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報　到** **（地點：人事室）**	**試教、口試**	1. 考試時應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 2. 試教及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場即視同棄權。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4.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基明人聘教練字第ＯＯＯ號

茲 敦 聘

ＯＯＯ先生/小姐 為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約定事項如下：

一、 運動項目：射擊

二、 聘任級別：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三、 聘任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聘任情形：初聘

五、 本項運動教練之聘期為一年，續聘應配合本校射擊生源及該類運動發展。

六、 約定要項：附印於本聘約背面。

七、 本聘約一式二份，教練接獲本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逾期未應聘並經本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應聘教練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8　月　1　日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約定要項

102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定

一. 本聘約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之。

二.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等依聘管辦法及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教練應恪遵聘管辦法、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共謀校務發展，並為學生表率。

四.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與續聘，聘期均為一年，其聘任程序應提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續聘應配合本校該項射擊生源及發展，如不續聘，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教練。

五. 教練接到聘約後，應於十日內填具應聘書送交人事室。

六.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不得辭職，若有正當事由，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書面報告，經學校同意，始可離職。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七. 教練具有聘管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基隆市政府通函各級學校及各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 教練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依聘管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教練應接受學校指派工作，配合學校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並負責應聘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十. 教練之服勤時間（含寒暑假），一週為 40 小時，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另以表列訂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十一. 教練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十二. 教練之職責及義務如下：

（一）遵守學校紀律、相關法令規定及任務指派，維護校譽。

（二）規劃辦理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規劃辦理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六）參與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八）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及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十）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十一）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十二）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十三）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十四. 教練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及中華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則等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從事教學等行為：

（一）教練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練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教練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 教練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並經學校同意，應於在職期間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十六. 教練績效表現之獎懲與考核，依本辦法中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教練違反聘約，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聘管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八. 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十九.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聘管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報考及進用)：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